济环审〔2024〕4号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3XA7YK6H）报送的由河南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勇主持编制的《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济源市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拟利用已有标准化厂房，新建1条锂电池梯次利用线和1条电芯拆解线，年拆解破碎20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电芯。主要生产工序，梯次利用线：电池包拆解→模组拆解→电芯检测→分选配对→组装；电芯拆解线：电芯→撕碎→热解→破碎→干法剥离→粉碎→分选→极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铣削机、撕碎机、高温热解炉、破碎机、磁选机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及周边交通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处理后回用；电芯撕碎-热解废气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报告书》要求，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要求，按照《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炉窑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济管环〔2023〕33号）A级企业绩效指标进行建设管理。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严格落实《报告书》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发布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污染物总量应满足《关于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意见的函》（济环总量函〔2023〕29号）的要求。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2024年1月17日